

世新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103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，能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成績表現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規定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內，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申請條件、核准名額、甄選程序及甄選規定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；每學年核准名單，應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應遵守學校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以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)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得向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，經教師同意者，並得選為指導教授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可採認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不含論文學分數，且不受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；惟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